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农局发〔2021〕114号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度全市乡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度全市乡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省委和市委 1 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部署和我局提出的唱好“九子歌”、谱好“三农曲”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乡村产业振兴，根据相关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联农带农富农为目的，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围绕我市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强化创新引领，聚集资源要素，纵向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横向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助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彰显省会担当、打造实力农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原则

（一）坚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的原则。依托乡村资源，促进农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

融合、产园产村“多向”融合，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二）坚持分类支持，集中打造的原则。对不同性质类别、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同时，统筹项目资金使用，重点向乡村振兴示范区、“两谷”等农业重大重点项目及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倾斜，集中支持一批投资规模大、特色明显、绿色发展水平高的项目。

（三）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程序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规范项目申报程序，按照逐级申报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严格项目实施和结算验收。

三、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自下而上方式申报。

1. 申请入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乡村产业项目摸底建库工作，组织本地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申请入库。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入库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严把项目申报关，对于2020年1月份以来出现经营异常、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等问题的企业等实施主体予以排除；对补助项目

建设内容要进行严格审核，要确保属申报考察后新建设工程及财政扶持范围，防止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现象发生。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市里下达的项目申报数量，结合项目支持标准，择优组织本地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达到规定深度，投资估算合理，满足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和推荐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3. 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的同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排序。

4. 结果公示。审查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查结果提请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会议研究，同时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5. 计划批复。市级以计划批复文件的形式下达各地实施。根据市级计划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实施主体对项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安工程等）进行设计，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和设计图纸（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其他相关图纸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或聘请造价咨询单位等专业机构）对项目工程设计进行评审。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后，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实施主体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批复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6. 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批复后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原则上批复后的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批准，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功能及项目终止等重大变更，如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不得进行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事项，由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论证批复，并将县级批复文件以及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7. 监督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和验收，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对本地已完工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报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及时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单位。市级将适时对县级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将督促按要求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情节严重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抽查结果将作为县级下一年度乡村产业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另外，根据市政府下发的有关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和南昌绿谷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这两类市级重大重点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是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由相关县区政府初审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田园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对县区报送项目计划内容予以审定，并以批复下达项目实施计划的形式确定年度项目扶持建设内容。**二是南昌绿谷项**

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情况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会议研究，最后报市绿谷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五、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行市级统筹、县级负总责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做好乡村产业项目申报工作；申报项目县要建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2. 强化扶持重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分类支持原则和支持重点要求，在申报过程中要做到严格按照扶持政策，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3. 强化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把材料质量关。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项目单位将纳入市农业农村局“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同时强化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强化绩效考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标对表本地申报项目内容，明确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对于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绩效评价优秀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增加该县

区下一年度乡村产业项目指标，对于出现项目无法实施情况，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指标，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请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局属有关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前将项目正式行文上报，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电子版发送至乡村产业发展科邮箱 nccyfzc@126.com。

- 附件：
1. 2021年度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2. 2021年度南昌绿谷项目实施方案
 3. 2021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4. 2021年度市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年度乡村产业项目申报书
 6. 2021年南昌市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文旅“三位一体”的发展要求，坚持政策聚焦、项目聚焦、资金聚焦，实行市县联动，接续支持南新薪火、钟陵晒谷、长均、梅岭果立方、鄱湖明珠、恒湖·赣鄱粮仓等 6 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示范样板，为全市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申报对象和数量

2019 年已确立的 6 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域内的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由县区牵头组织统一申报（恒湖·赣鄱粮仓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由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申报条件

2020 年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正在稳步推进，并制定了 2021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四、支持范围

2019 年已确定的 6 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内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提升、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建设。重点围绕田园综合体内

的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强化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建设，以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不能与美丽宜居试点乡镇建设项目重复。

五、支持标准

1. 原则上，每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安排市级财政扶持资金额 1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项目资金不超过 30%，且单个经营性项目财政扶持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并落实好相应的县级配套资金和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2. 区域内的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申报的经营性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50%。

附表 1-1

2021 年度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2021 年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继续扶持 2019 年度确定创建的 6 个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扶持 2019 年度 6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符合创建导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批复实施后一年内		≥95%	
		成本指标	每个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支持 100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点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		≥90%	
		社会效益	带动示范区农户增收致富。		≥95%	
		环境效益	实现绿色发展。		≥95%	
		可持续效益	规划布局合理，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扶持示范点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1-2

2021 年度田园综合体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				备注
						小计	市级财政投资	县级财政投资	自筹	

附件 2

2021 年度南昌绿谷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紧紧依托乡村特色资源，积极探索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有效转化的实现路径，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着力打造南昌绿谷示范样板。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功能多元的都市现代农业，着力打造大南昌都市圈生态休闲谷、生态产业带和生态村镇走廊，推动生态资源和特色资源资产化、资本化、价值化，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一流、建设标准领先、绿色产业兴旺、人与自然和谐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凸显我市生态和特色资源优势，助推我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申报数量

根据政策要求、界定的南昌绿谷区域范围、现有可申报的项目数量、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结合农业重大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按以下数量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安义县和湾里管理局各不超过 10 个，新建区不超过 5 个。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做到符合扶持政策，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三、支持范围、对象、重点、方法和标准

1. **支持范围。**按照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南昌市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赣发改电〔2019〕107号）要求，项目涉及安义县长均乡、万埠镇、长埠镇和石鼻镇，新建区溪霞镇，湾里管理局全域。

2. **支持对象。**南昌绿谷项目范围内有关乡镇及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产品产加销和休闲农业基地等项目实施主体。

3. **支持重点。**着力实施农业生产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生态环境优化提升示范工程、秀美乡村建设示范工程及农民增收致富示范工程。

4. **支持方法。**项目支持采取财政补助和“先建后补”的扶持方式。同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遵循县级为主、自愿申报、立项审核、计划下达、自主实施、中介结算、竣工验收、定额补助的基本要求。

5. **支持标准。**根据我市 2021 年南昌绿谷项目资金规模，结合有关县区和管理局 2019-2020 年相关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发展思路，一是公益性项目实行全额财政补助，每个公益性项目可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600 万元；二是经营性项目实行按比例补助，每个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可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0-200 万元。同时，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50%。

四、支持环节

1. **公益性项目**。重点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而开展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经营性项目**。对涉及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发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和休闲农业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扶持的重点内容是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和流通设施设备建设及休闲农业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五、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政府重视支持**。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专门的领导、负责人员，在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方面充分支持，推动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2.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支持具备开工条件（已经解决了项目用地、环评等问题，企业自筹资金有保障）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且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和产业等相关政策。对经营性项目，相关实施主体要能够保证落实自筹资金和项目顺利实施。对于2019年安排了南昌绿谷项目但存在项目建设未完工验收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不得再申报2021年南昌绿谷项目。

3. **示范带头作用凸显**。项目能够发挥联农带农作用，以及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绿色发展等作用，同时在探索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资源价值化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附表 2-1

2021 年度南昌绿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南昌绿谷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1. 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建设任务；2. 推动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	≥20		
		质量指标	建设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支持南昌绿谷发展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引社会资本年持续增长率	≥5%		
			被扶持企业年经营性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绿谷区域内企业满意度	≥95%		
			绿谷区域内百姓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2-2

2021 年度南昌绿谷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				备注	
						小计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附件 3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为路径，创建 5 个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现代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市级现代乡村特色产业园改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加快培育壮大优势乡土特色产业和“土字号”“乡字号”品牌，推动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二、产业布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2021 年南昌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基于农业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因素，紧紧围绕市级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各布局 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支持优质粮油、水果、蔬菜、健康养殖、茶叶、中药材、富硒、休闲农业等产业。

三、申报数量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2021 年南昌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洪府办发〔2021〕67 号）要求，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要围绕示范区各申报 1 个产业园。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做到符合扶持政策，坚持好中选优。

四、申报主体、支持范围、方法和标准

1. 申报主体。5 个涉农县（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申报主体，负责组织区域内相关经营主体申报，其中承担产业园项目实施的经营主体数不得超过 3 个。

2. 支持范围。一是三产融合发展方面。包括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发展农业新产业和新业态等；二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方面。包括灌排工程、园区路网提升和电力、通讯、仓储、农业生产机械、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三是农产品质量提升方面。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施、绿色生产设施建设等。

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3. 支持方法。项目支持采取财政补助和“先建后补”的扶持方式。同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遵循县级为主、自愿申报、立项审核、计划下达、自主实施、中介结算、竣工验收、定额补助的基本要求。

4. 支持标准。围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全市安排 5 个产业园，每个产业园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额 400 万元，且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50%。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具备条件。项目建设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环保、土地和产业等政策，有一定的基础和规模，产业园以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为基础，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二）综合效益明显。项目建成后，既要能让农民分享到农业产业增值收益，又要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政策支持有力。县（区）政府在人、地、钱及用能等要素保障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组织管理完善。产业园建设主体清晰，创建积极性高，有适应发展要求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建设格局。

附表 3-1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项目				
	名称	2021 年市级现代乡村特色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在市级创建的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内，分别布局创建 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特色产业园），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园区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园区竞争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年底前下达	100%	
		成本指标	支持园区发展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能力	明显提高	
		环境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推动园区发展壮大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持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3-2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					备注	
						小计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附件 4

2021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以建立健全产业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目标，以做强加工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创新链为方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培育壮大以链主型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发掘农业多重功能价值，推动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乡村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申报数量

根据政策任务、现有可申报的项目数量、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按以下数量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1. 农产品加工项目。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和新建区申报项目个数各不超过 4 个，其他县（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及市属农场各不超过 1 个。

2. 贷款贴息项目。全市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和要求的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均可申报。

3. 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对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龙头企业，按照首次评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实际数申报。

4. 休闲农业项目。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和湾里管理局申报项目个数各不超过 2 个。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做到符合扶持政策，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三、支持对象、重点、方法、环节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

1. 农产品加工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递补新增合格企业。

2. 龙头企业奖补资金。2021 年首次新增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3. 休闲农业项目。规划合理、有一定特色和基础、效益良好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2018 年以来获得省级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和精品园区项目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申报。

（二）支持重点

1. 农产品加工项目。一是优先支持近年来发展势头好、潜力大，有希望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重点龙头企业；二是优先支持牵头组建了联合体或者有意向牵头组建联合体的龙头企业；三是优先支持已经落户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的龙头企业；四是优先支持申报了市级农业产业化项目储备库，并符合储备条件的项目。

2. 贷款贴息项目。支持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

3. 龙头企业奖补资金。支持 2021 年国家部委、省级和市级开展的新增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休闲农业项目。着力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农庄），打造亮点更突出、特色更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

（三）支持方法

1. 先建后补。农产品加工项目和休闲农业项目采取财政补助和“先建后补”的扶持方式。同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遵循县级为主、自愿申报、立项审核、计划下达、自主实施、中介结算、竣工验收、定额补助的基本要求。

2. 贷款贴息。贷款贴息项目对龙头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3. 奖补。对 2021 年首次新增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进行奖励。

（四）支持环节

1. 农产品加工项目。一是支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企业技改扩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二是支持龙头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三是支持龙头企业围绕市场需求，进行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建设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使产品通过整理后适宜进入精深加工。

2. 贷款贴息项目。对龙头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等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已享受了省级贴息补助的 贷款利息不再进行补助。

3. 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做大做强我市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以优势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基础高级化、 产业链现代化。

4. 休闲农业项目。主要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 善、特色景观打造、创意农业发展、农耕文化展示、产业提升建 设、休闲业态丰富等方面。

(五) 支持标准

1. 农产品加工项目。根据我市 2021 年项目资金规模，结合 各县区 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分类指 导、精准施策的发展思路实施投资补助，每个农产品加工项目建 设总投资不少于 2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 工程建设总额的 50%，可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100-200 万元。

2. 贷款贴息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50%，并 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对 2021 年首次新增认定的国家级龙 头企业给予每家奖励资金 80 万元，省级每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市级每家奖励资金 10 万元。

另外，2021 年首次新增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龙头企业奖补

资金，根据实际认定需要，从市级支农专项结转结余中安排，如未有结转结余资金，可从下一年度市级支农专项中列支。

4. 休闲农业项目。2021年市级休闲农业项目，每个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少于1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工程建设总额的30%，可安排市级财政资金20-5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农产品加工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

1. 项目实施具备条件。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土地和产业等政策。农产品加工项目：支持已经解决了项目用地、环评等问题，企业自筹资金到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从加工型龙头企业中按照企业经营效益、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择优遴选申报。

2. 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实施项目的农业企业，要有联农带农作用，让农户能够分享企业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

（二）龙头企业奖补资金。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市级相关认定文件为准。

（三）休闲农业项目

1. 以农为本，效益突出。有一定的农业产业规模，拥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经济效益较好，年接待人数达5万人次以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2. 业态丰富，管理规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体

现了农业与旅游、文化、科教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展了多种特色休闲活动，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

3. 设施完善，环境友好。食宿接待等服务设施完善，餐位达100个以上。休闲体验、购物娱乐等服务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要。农庄资源与环境优势突出，具有符合环保标准的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附表 4-1

2021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构成	名称		农产品加工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目标 1：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目标 2：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龙头企业数量（家）	不少于 9 家		
		质量指标	龙头企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支持加工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支持企业当年实现盈利	≥90%		
		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4-2

2021 年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构成	名称		贷款贴息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 .12	责任 部门	责任 人	
	预期主要 目的和成果		目标 1：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目标 2：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龙头企业数量（家）		不少于 25 家	
		质量指标	龙头企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支持贴息项目资金		5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支持企业当年实现盈利		≥90%	
		社会效益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4-3

2021 年龙头企业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构成	名称	龙头企业奖补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目标 1：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龙头企业数量（家）	不少于 50 家		
		质量指标	龙头企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支持企业奖补资金	不少于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支持企业当年实现盈利	$\geq 90\%$		
		社会效益	支持对象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支持对象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持龙头企业满意度	$\geq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4-4

2021 年休闲农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2021 年休闲农业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01-202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着力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农庄），打造亮点更突出、特色更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休闲农业项目	≥5		
		质量指标	休闲农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扶持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支持休闲项目资金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项目区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项目对当地生态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效益	项目区带动当地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扶持主体满意度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4-5

2021 年度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县（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				备注	
						小计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附表 4-6

2021 年度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县（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银行贷款意向金额			预计付息额			申请贴息额度	备注	
					合计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附件 5

2021 年__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补助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主体（公章）：**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月*日

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公章）：***乡镇/企业（合作社）

2021年*月*日

项目内容和投资概算表

实施主体（盖章）：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标准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万元)				
	数量	单位	内容/标准		总投资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	备注
一				**乡镇**村					
(一)									
1									
...									
...									
(二)									
1									
...									
...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企业发展现状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管理理念、企业文化、主营产品的主销地范围、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预测、带农增收等方面的情况。字数 3000 左右。涉及数据截止 2020 年底。

二、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要符合本地实际和申报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包括土建、设备等）、资金使用方向、利益联结机制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 项目实施地点。要明确项目实施地区，重点选择在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实施。

2.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细化投资估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来源渠道与筹措方法（包括上级补助、本级安排、企业自筹）等，资金使用与管理。

四、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每个子项目计划。（从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实施周期为 1 年）

五、预期效益分析。主要项目实施，预计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六、相关附件材料

1. 项目实施地点示意图或位置图。
2. 项目实施的立项、土地（项目建设用地权证或租赁合同）、环评等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主体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意向书、自筹资金承诺书等材料。
5. 项目实施主体荣获相关的荣誉证。

附件 6

项目类别：（基地项目、加工项目、流通项目）

贷款类别：（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贷款）

2021 年南昌市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县+产能+产品+类别+建设性质+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项目或×县+产能+产品+类别+收购生产原料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2021 年 xx 月

目 录

贷款主要情况说明	(页码)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页码)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页码)
银行借款合同	(页码)
利息凭证 (县区审核意见)	(页码)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